

#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日常管理工作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建档和报送事宜，董事会秘书处是公司内幕信息的日常管理机构。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未经董事会审核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

## 第二章 内幕信息定义及范围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其他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发生可能对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

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 公司的董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发生可能对上市交易公司债券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一) 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三) 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四)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五) 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六)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七)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 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九)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十)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一)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定义及范围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和有关人员。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三)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四) 因履行工作职责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人员；

(五) 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六) 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七) 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八) 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九)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第八条** 公司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应当如实、完整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

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进行登记确认。

**第九条** 内幕信息事项原则上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在《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中登记，公司可根据自身内幕信息管理的需要适当增加登记内容。

**第十条** 公司应准确填报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工作。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建档和报送事宜。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十二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上市公司并对上市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等主体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上述主体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十四条**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五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

市、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按照本制度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并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披露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中的相关内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各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提供公司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秘书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工作；第一时间告知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八条** 公司应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信息进程备忘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信息进程备忘录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10年。

## 第五章 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

**第十九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公司应当通过签订保密协议或禁止内幕交易告知函等必要方式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义务、违反保密责任等要求告知相关人员。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各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有关人员需按公司规定严格遵守相关信息披露职责。

**第二十一条** 内幕信息公开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

支配地位，要求上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二十二條**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获得内幕信息后至信息公开披露前，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的证券，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证券。

**第二十三條** 除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必须报送之外，本公司原则上不得向股东、实际控制人、政府有关部门等外部单位提供未公开的内幕信息。

**第二十四條** 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当通过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发送禁止内幕交易告知函等方式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义务，以及对违反规定人员的责任追究等事项。对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合理理由要求公司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公司董事会应予以拒绝。

##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五條**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将及时进行核实并依据相关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湖北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十六條**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相关职能部门、各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发生拒不配合公司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或未按要求向公司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或档案及备忘录有虚假、重大遗漏和重大错误、擅自泄露内幕信息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违反本制度规定的行为之一情形，本公司将视情节轻重依照有关规定对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记过、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相应的赔偿要求。

**第二十七條**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同时负有保密责任，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权利；触犯有关法律的，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悖的，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行。

**第三十一条** 《控股股东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已实际并入本制度，《控股股东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即行废止。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5日